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475,000,000股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兩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4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0,900,000港元，其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4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662,882,530	70.01	1,662,882,530	58.34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2)	—	—	47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12,212,640</u>	<u>29.99</u>	<u>712,212,640</u>	<u>24.99</u>
總計	<u><u>2,375,095,170</u></u>	<u><u>100.00</u></u>	<u><u>2,850,095,170</u></u>	<u><u>100.00</u></u>

附註：

1.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2.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